

# 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補助實施要點



## 申請條件

- 學生身分：具本校學籍
- 競賽項目：全國性校外各類正式實作成品/企劃書/展演之技(藝)能競賽
- 每位學生【每學期】以補助一次為限，每場競賽可申請補助總計名額每隊(項)參賽之個人或團體(限 6 人)
- 全國性競賽參與學校需大於五所(含)
- 補助項目：往返交通費、報名費
- 國內交通補助：依標準實報實銷檢據支給，補助費用以競賽期間之交通往返期間為原則
- 若每隊(項)交通費、報名費總金額超過一萬，事先由指導老師向學校提出專簽申請，並通過後才得以補助



## 01 學生申請

- 學生由創新跨域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
- 應檢附資料：申請表、主辦單位正式資料(如：參賽證明、邀請函、競賽辦法、競賽報名表、競賽賽程)、車票正本、報名費收據正本(抬頭：中山醫學大學)、請假證明、心得報告等相關資料供核定
- 得檢附：專簽

## 完賽後5天內

## 02 申請表審查

- 指導老師：指導老師審核後簽章
- 系所主管：系所主管審核後簽章
- 完賽5天內須送達創新跨域中心(正心樓1樓0121室賴冠伶助理)

## 完賽後30天內

## 03 得獎公布後補件

- 補件項目：官方得獎證明文件(或與會照片等)、得獎作品等
- (1) 實體作品：照片、圖片、海報或作品集(電子檔/書面擇一提供)
- (2) 數位動畫類作品：截圖、照片、圖片、海報或作品集(電子檔/書面擇一提供)
- 完賽後30天內
- 無得獎者毋需補件

## ! 不得申請條件

- 競賽屬體育、社團競賽、學術交流及論文等全國性競賽
- 學生應優先向校外機構、校內其他單位或所屬院、系等申請補助